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余燃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茂余燃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茂余燃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茂余燃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茂余燃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茂余燃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

具了《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茂余燃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茂余燃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2年7月，茂余集团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组建茂余燃气。茂余燃气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149206，注册资金1,283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开全，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楠树村。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膜式燃气表、燃气调压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目前全国有上百家企业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燃气应用的推广，特别是西气东输等国家大型天然气输送项目的建立，对通过管道输入燃气的家庭与单位都安装燃气表。燃气已成为人们生活中所必需的消耗品。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共有家庭4.02亿户，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49.68%，因此推算我国城镇家庭约有2亿户，估计国内民用燃气表的市场容量约为2亿台。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因此，燃气表行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行业，市场容量广阔。

公司成立之初，即确立打造成可为用户提供从石油天然气井站的输配气、调压、远程调节与计量、自动控制的系统工程设备的专业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膜式燃气表及调压器销售。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三会及其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管理层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成立时出资行为均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公司章程，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出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对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金阅璐、王昭凭、徐业伟、杨霏、应跃庭、章焯、赵金厚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

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茂余燃气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茂余燃气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茂余燃气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茂余燃气股份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调压装备、膜式燃气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拥有与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调压设备、膜式燃气表等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和较为完善的检验、试验设备。能够确保原材料检验、产品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和试验全部按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公司的目标是打造成可为用户提供从石油天然气

井站的输配气、调压、远程调节与计量、自动控制的系统工程设备的专业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的亏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正在增强，首先公司取得IC卡智能燃气表和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生产许可，实现了产品的升级换代，该产品是目前国内智能燃气表主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经过三年的耕耘，在技术、市场、客户方面都有一定的积累，目前公司正在与重庆大型燃气运营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重庆燃气已多次向公司采购燃气表进行试用，公司有望在年内正式成为重庆燃气的气表供应商。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发电撬装设备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实用价值，对提高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有着重大的意义。

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人才吸引力，助推公司做大做强，为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茂余燃气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茂余燃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为了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消除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解决对外担保问题：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由被担保方按期归还，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对于尚未到期借款，由被担保方与银行协商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和被担保方出具承诺函，对潜在的违约责任进行兜底。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为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向茂余集团提供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2015年10月20日到期，茂余集团已提前偿还本息200万元，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开全、王文芳及控股股东茂余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余集团”）作为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余燃气”）的实际控制人和控

股股东，针对茂余燃气对外提供担保，承诺如下：

1、茂余燃气自成立至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截至本承诺之日，茂余燃气仅对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向茂余集团提供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尚需履行担保义务。该笔借款已归还200万元，剩余部分将于2015年10月20日借款到期归还。如该借款无法到期偿还给茂余燃气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茂余集团愿承担全部责任。

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制度，保护茂余燃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杜绝茂余燃气违规对外担保。”

目前茂余集团和公司正积极与银行方面沟通，通过对茂余集团重新授信解除茂余燃气的担保责任，授信手续预计在2015年9月中旬前完成。如果茂余集团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实际控制人、茂余集团不履行承诺行为，则茂余燃气将面临偿债风险。

（二）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膜式燃气表，该表属于低端产品，行业进入门槛低，生产者众多，生产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借助普通膜式燃气表进入燃气表行业，以此为契机，重点发展智能燃气表，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此公司成功研发了IC卡智能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并于2014年7月取得生产许可。

智能燃气表是公司未来的重点产品，也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的关键。但公司智能燃气表上市时间较晚，尚未实现大批量销售，市场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

（三）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风险

压力管道元件与燃气表、城镇燃气调压设备同属公司重点发展产品，其产品包括各类阀门、元件组合装置及安全附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井站的输配气、调压、远程调节与计量、自动控制系统等工程，压力管道元件属于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多项产品取得生产许可，其中自主研发的发电撬装设备，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实用价值。

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表、城镇燃气调压设备的下游客户具有相同特点，即集

中度高，压力管道元件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供应商，燃气表、城镇燃气调压设备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公司需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才能被客户采购。公司已实现销售的燃气表、城镇燃气调压设备，客户大部分为中小城市燃气运营商，产品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此外，公司正与重庆燃气等大型燃气运营商开展合作，由重庆燃气采购公司产品进行试用，试用结果将作为公司入围考核的依据，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重庆燃气需求，入围重庆燃气供应商概率较大。同时，公司的发电撬装设备与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合作，在天然气开采现场实地试验，取得预期效果。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有赖于客户的大规模采购，如果公司无法入围下游关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3%、81.28%、95.03%，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领域，以形成覆盖行业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降低对单一行业或客户的依赖。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现有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4.87万元、389.99万元和389.0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36%、34.59%和22.8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2.71和0.4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90%为一年以内，且客户信誉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妥善管理资金回笼，将面临如下的财务风险：第一，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第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第三，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不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